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新建济水上苑北区等五个社区居民委员会及调整金科世界城等六个社区居民委员会辖区范围的批复（济槐政字〔2020〕7号）（1）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清河源社区居民委员会辖区范围的批复（济槐政字〔2020〕8号）（3）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发祥巷等五个社区居民委员会辖区范围的批复（济槐政字〔2020〕9号）（4）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新建辛西路社区居民委员会及调整济微路社区居民委员会辖区范围的批复（济槐政字〔2020〕10号）（5）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新建财富壹号花园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批复（济槐政字〔2020〕11号）（6）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新建嘉瑞社区居民委员会及调整御景社区居民委员会辖区范围的批复（济槐政字〔2020〕13号）（7）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新建鑫苑世家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批复（济槐政字〔2020〕14号）（8）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新建龙腾国际花园社区居民委员会及调整老屯东路社区居民委员会辖区范围的批复（济槐政字〔2020〕15号）（9）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华联等社区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的批复（济

槐政字〔2020〕16号)	(10)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 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槐政字 〔2020〕17号)	(11)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北大 槐树街等社区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的批 复(济槐政字〔2020〕18号)	(19)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槐荫区职 业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槐 政字〔2020〕20号)	(20)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槐 荫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槐政办 发〔2020〕1号)	(30)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槐荫保障 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槐政办字〔2020〕1号)	(44)

【人事任免】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任免董忠等工 作人员职务的通知(济槐政任〔2020〕3 号)	(47)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任免王建刚等 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济槐政任〔2020〕 4号)	(48)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免去吕红艳等 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济槐政任〔2020〕 5号)	(49)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免去肖军职务 的通知(济槐政任〔2020〕6号)	(49)

【统计数据】

2020年1-9月全区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50)
------------------------------------	------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新建济水上苑北区等五个社区 居民委员会及调整金科世界城等六个社区 居民委员会辖区范围的批复

济槐政字〔2020〕7号

兴福街道办事处：

你办《关于成立济水上苑北区等社区居委会及调整金科世界城等社区居委会辖区范围的请示》（济槐兴办〔2020〕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新建济水上苑北区社区居民委员会。其管辖区域为济水上苑北区、兴源佳苑小区。其中，济水上苑北区东起腊山河西路，西至泰安路，南起德州路，北至小清河南路；兴源佳苑小区东临泊寓西城，西至齐州路，南起德州路，北至小清河南路。辖区总户数为2991户。社区综合服务用房位于济水上苑南区售楼处，建筑面积约1400平方米。

二、同意新建龙湖郛城社区居民委员会。其管辖区域为龙湖水晶郛城小区、恒大金碧新城三期。其中，龙湖水晶郛城小区东起东营路，西至腊山河东路，南起青岛路，北至聊城路北（与张庄路街道办事处

辖区交界）；恒大金碧新城三期东起东营路，西至淄博东路，南起兴福寺北路，北至青岛路。辖区总户数为2503户。社区综合服务用房位于龙湖水晶郛城小区内，建筑面积约1000平方米。

三、同意新建恒大御峰社区居民委员会。其管辖区域为恒大御峰小区，辖区范围东起腊山河东路，西至腊山河西路，南起青岛路，北至聊城路北（与张庄路街道办事处辖区交界）。辖区总户数为2445户。社区综合服务用房分别位于恒大御峰小区和恒大雅苑小区内，总建筑面积为2433.68平方米（其中2333.68平方米服务用房与恒大雅苑社区居民委员会共用）。

四、同意新建锦绣朗园社区居民委员会。其管辖区域为锦绣城朗园小区、荣宝御园小区、三庆御园小区。其中，锦绣城朗园小区东起齐州路，西至京沪高铁，南起兴福寺路，北至青岛路；荣宝御园小区、

三庆御园小区东起临沂路，西至京沪高铁，南起威海路，北至兴福寺路。辖区总户数为2421户。社区综合服务用房分别位于锦绣城朗园小区、荣宝御园小区、三庆御园小区，总建筑面积约1043平方米。

五、同意新建金科城第二社区居民委员会。其管辖区域为金科城B区、C区，管辖范围东起腊山河西路，西至京沪高铁，南起枣庄路，北至烟台路（不含大金新苑小区）。辖区总户数为3936户。社区综合服务用房位于金科城B区1号楼、2号楼，总建筑面积为1072平方米。

六、同意调整锦绣城社区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调整后其管辖区域为锦绣城一期和大尧风华盛景一区、二区。其中，锦绣城一期东起腊山河东路，西至泰安路，南起兴福寺路南（与张庄路街道办事处辖区交界），北至青岛路；大尧风华盛景一区、二区东起腊山河西路，西至临沂路，南起威海路，北至兴福寺路。辖区总户数为3443户。

七、同意金科世界城社区居民委员会更名并调整其管辖范围。将金科世界城社区居民委员会更名为金科城第一社区居民委员会，调整后其管辖区域为金科城D区、E区，管辖范围东起腊山河西路，西至京沪高铁，南起经十路，北至枣庄路。辖区总户数为2663户。

八、同意调整锦绣睿园社区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调整后其管辖区域为锦绣城

睿园小区，辖区范围东起泰安路，西至齐州路，南起兴福寺路，北至青岛路。辖区总户数为3444户。

九、同意调整济水上苑南区社区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调整后其管辖区域为济水上苑南区、西城泊寓。其中，济水上苑南区东起腊山河西路，西至齐州路，南起聊城路，北至德州路；泊寓西城东起泰安路，西临兴源佳苑，南临兴乐佳苑，北至清源路。辖区总户数为4851户。

十、同意调整顺安社区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调整后其管辖范围东起京沪高铁（日照路到青岛路，含高铁站房）、齐鲁大道（日照路到烟台路），西至顺安路，南起烟台路，北至青岛路。辖区总户数为2215户。

十一、同意调整恒大雅苑社区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调整后其管辖范围东起泰安路，西至京沪高铁，南起青岛路，北至聊城路。辖区总户数为3896户。

十二、你办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抓好社区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工作，不断提升社区综合服务用房配置水平，依法按程序配齐配强社区居民委员会班子，为建设“四个槐荫”做出积极贡献。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20年5月26日

（2020年5月26日印发）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调整清河源社区居民委员会辖区范围 的 批 复

济槐政字〔2020〕8号

吴家堡街道办事处：

你办《关于调整清河源社区居委会区划范围的请示》（济槐吴办发〔2020〕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调整清河源社区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在原管辖范围基础上，新增加建委宿舍楼、信用社宿舍楼、金泰园小区、吴家堡家属院、教师宿舍楼、清河苑1#楼等独栋楼宇，调整后辖区总户数3985户。

二、你办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切

实抓好社区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工作，不断提升社区综合服务用房配置水平，依法按程序配齐配强社区居民委员会班子，为建设“四个槐荫”做出积极贡献。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20年5月26日

（2020年5月26日印发）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调整发祥巷等五个社区居民委员会 辖区范围的批复

济槐政字〔2020〕9号

五里沟街道办事处：

你办《关于调整社区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的请示》（济槐五办发〔2020〕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调整发祥巷社区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调整后其辖区范围东起纬五路，西至纬六路，南起经三路，北至经一路，辖区总户数3038户。

二、同意调整公祥街社区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调整后其辖区范围东起纬五路，西至纬七路，南起经五路，北至经二路，辖区总户数3206户。

三、同意调整顺祥街社区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调整后其辖区范围东起纬六路，西至纬九路，南起经二路，北至经一路，辖区总户数2512户。

四、同意调整和平里社区居民委员会

管辖范围。调整后其辖区范围东起纬六路，西至纬九路，南起经四路，北至经二路，辖区总户数2870户。

五、同意调整平安里社区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调整后其辖区范围东起纬七路，西至纬九路，南起经五路，北至经三路，辖区总户数3454户。

六、你办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抓好社区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工作，不断提升社区综合服务用房配置水平，依法按程序配齐配强社区居民委员会班子，为建设“四个槐荫”做出积极贡献。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20年5月26日

（2020年5月26日印发）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新建辛西路社区居民委员会及调整 济微路社区居民委员会辖区范围的批复

济槐政字〔2020〕10号

南辛庄街道办事处：

你办《关于成立辛西路社区居民委员会和调整济微路社区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的请示》（济槐南政字〔2020〕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新建辛西路社区居民委员会。其辖区范围东起南辛庄西路1-13号，西至君悦首府小区（原民天面粉厂区）西墙，南起机床二厂路，北至吉尔北苑北墙与营市街街道凯旋新城小区相邻，管辖区域为济微中学、吉尔技工学校、吉尔幼儿园以及吉尔北苑、君悦首府、部队家属院等大型居民区。辖区总户数约4000余户。社区综合服务用房为南辛庄西街9号3号楼6处房屋及吉尔北苑内文化活动中心活动室，总建筑面积1057.26平方米。

二、同意调整济微路社区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调整后其管辖范围包括两个区

域：区域一东起南辛庄西路，西至东韩路与市中区相邻（不包括欣都小区），南起吉尔南苑宿舍南墙与市中区交界，北至机床二厂路；区域二为映月紫云城小区（含机床二厂路11号齐鲁印象酒店、1号楼东侧绿化带及健身路径）。辖区总户数约3600户。

三、你办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抓好社区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工作，不断提升社区综合服务用房配置水平，依法按程序配齐配强社区居民委员会班子，为建设“四个槐荫”做出积极贡献。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20年5月26日

（2020年5月26日印发）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新建财富壹号花园社区居民委员会 的 批 复

济槐政字〔2020〕11号

段店北路街道办事处：

你办《关于成立财富壹号花园社区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济槐段北办〔2020〕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新建财富壹号花园社区居民委员会。其管辖区域为东起兴济河，西至二环西路，南起安澜北路，北至经十西路与舜和国际酒店相邻。辖区总户数为6219户。社区综合服务用房位于财富壹号片区融建财富时代中心（A4地块），建筑面积1005.12平方米。

二、你办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抓好社区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工作，不断提升社区综合服务用房配置水平，依法按程序配齐配强社区居民委员会班子，为建设“四个槐荫”做出积极贡献。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20年5月26日

（2020年5月26日印发）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新建嘉瑞社区居民委员会及调整御景社区居民委员会辖区范围的批复

济槐政字〔2020〕13号

中大槐树街道办事处：

你办《关于新成立嘉瑞社区居民委员会和调整御景社区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的请示》（槐中大办呈〔2020〕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新建嘉瑞社区居民委员会。其辖区范围东起天桥区界，西至匡山小区中路，南起八里桥村74-2号南墙，北至张庄路，管辖区域为济南重汽嘉瑞苑小区、床单厂宿舍、燃料公司宿舍等13个楼院小区。辖区总户数3157户。社区综合服务用房位于纬十二路17号济南富裕床单厂办公楼，建筑面积约1000平方米。

二、同意调整御景社区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调整后其管辖范围东起御景城小区东墙、西至御景城小区西墙、南起御景

城小区南墙、北至御景城小区北墙。辖区总户数3064户。社区综合服务用房位于御景城小区二区8号楼，建筑面积约1200平方米。

三、你办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抓好社区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工作，不断提升社区综合服务用房配置水平，依法按程序配齐配强社区居民委员会班子，为建设“四个槐荫”做出积极贡献。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20年7月30日

（2020年7月30日印发）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新建鑫苑世家社区居民委员会 的 批 复

济槐政字〔2020〕14号

张庄路街道办事处：

你办《关于成立鑫苑世家社区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槐张办呈〔2020〕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新建鑫苑世家社区居民委员会。其辖区范围东起淄博路，西至腊山黄河路，南起小饮马巷，北至清源路，管辖区域为鑫苑世家公馆一期、二期、三期。辖区总户数3829户。社区综合服务用房位于鑫苑世家公馆沿街商铺，建筑面积约1000平方米。

二、你办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抓好社区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工作，不断提升社区综合服务用房配置水平，依法按程序配齐配强社区居民委员会班子，为建设“四个槐荫”做出积极贡献。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20年7月30日

（2020年7月30日印发）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新建龙腾国际花园社区居民委员会 及调整老屯东路社区居民委员会辖区范围 的 批 复

济槐政字〔2020〕15号

匡山街道办事处：

你办《关于新成立龙腾国际花园社区居民委员会和调整老屯东路社区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的请示》（济槐匡办〔2020〕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新建龙腾国际花园社区居民委员会。其辖区范围东起兴济河西路，西至张庄路二环西路，南起张庄路，北至幸福街，管辖区域为龙腾国际花园小区（含回迁楼、检察院宿舍）、万科公园里、94326部队宿舍。辖区总户数3630户。社区综合服务用房位于龙腾国际花园小区内，建筑面积约1500平方米。

二、同意调整老屯东路社区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调整后其管辖范围东起张庄路191号齐鲁银行，西至张庄路正华园小

区，南起张庄路96、98号（万丰宿舍）、102、104、106号（邮局、煤炭局宿舍），北至老屯中路。辖区总户数3100余户。社区服务用房位置、建筑面积不变。

三、你办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抓好社区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工作，不断提升社区综合服务用房配置水平，依法按程序配齐配强社区居民委员会班子，为建设“四个槐荫”做出积极贡献。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20年7月30日

（2020年7月30日印发）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调整华联等社区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 的 批 复

济槐政字〔2020〕16号

西市场街道办事处：

你办《关于调整社区居委会管辖范围的请示》（济槐西政发〔2020〕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调整华联社区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调整后其辖区范围东起纬九路，西至纬十二路，南起经三路，北至经一路南，以及经三纬九至经三纬十南北两侧、纬十一路以西纬十二路以东经二路以南三角地。辖区总户数1083户。社区综合服务用房位于原金邮印务院内，建筑面积约1000平方米。

二、同意调整纬十路社区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调整后其辖区范围东起纬九路，西至纬十二路，南起经六路，北至经三路，

以及纬十一路以东经三路商业街南北两侧。辖区总户数1568户。社区综合服务用房位置不变，建筑面积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扩大。

三、你办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抓好社区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工作，不断提升社区综合服务用房配置水平，依法按程序配齐配强社区居民委员会班子，为建设“四个槐荫”做出积极贡献。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20年7月30日

（2020年7月30日印发）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

济槐政字〔2020〕17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决定明确区级行政许可事项及关联事项划转意见，现将《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予以公布，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由区政府研究确定后另行下发。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牢固树立整体政府意识，服从工作全局，加强协调配合，全力支持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工作，提前做好各项工作对接，确保工作推进过

程中各项审批和服务衔接顺畅，切实为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提供更加便捷、高效、优质的政务服务。

附件：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清单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20年7月31日

附件

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相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3	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4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5	校车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6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行政许可
7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8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9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10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11	新建和扩建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行政许可
12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13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14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15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16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行政许可
17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8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19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20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21	狩猎证核发	行政许可
22	木材运输证核发	行政许可
23	城市供水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2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25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26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27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核	行政许可
28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29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30	燃气供应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31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32	燃气经营者改动燃气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33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审查	行政许可
34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行政许可
35	供水企业停业歇业许可	行政许可
36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审批	行政许可
37	供热企业停业许可	行政许可
38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39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40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4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42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行政许可
43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4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45	商品房预售许可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46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核	行政许可
47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48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49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50	河道采砂许可	行政许可
51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行政许可
52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53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54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5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56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行政许可
57	单池容积五百立方米以上的农村可再生能源沼气工程及日供气量五百立方米以上的农村可再生能源秸秆气化工程设计方案核准	行政许可
58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59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行政许可
60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61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62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行政许可
63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审查	行政许可
64	文物商店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65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行政许可
66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67	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68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69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70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71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72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73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7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75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76	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77	再生育审批	行政许可
78	公司（企业）登记（限内资）	行政许可
79	广告发布登记	行政许可
80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81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行政许可
82	个体工商户登记	行政许可
83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84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行政许可
85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行政许可
86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行政许可
87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88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89	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和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90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	行政许可
91	人防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行政许可
92	单建人防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93	人防工程拆除报废审批	行政许可
94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95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96	动物诊疗许可	行政许可
97	生鲜乳收购许可	行政许可
98	生鲜乳准运许可	行政许可
99	兽药经营许可证审批	行政许可
100	执业药师注册	行政许可
101	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102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	行政许可
103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行政许可
104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行政许可
105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106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行政许可
107	计量授权	行政许可
108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行政许可
109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110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111	区属地名命名、变更、注销审核	行政许可
112	临街建筑物进行外部改造装修或者临街门窗进行变更核准	行政许可
113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114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15	兽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116	农业机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续展、增驾	行政许可
117	农业机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核发、变更	行政许可
118	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特许捕捉审查	行政许可
119	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审查	行政许可
120	水产苗种检疫	行政许可
121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122	运输、邮寄、携带国家和省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或省境审批	行政许可
123	森林防火期内林区用火审批（审核）	行政许可
124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核	行政许可
125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查	行政许可
126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127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	行政许可
128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行政许可
129	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130	外国人对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行政许可
131	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行政许可
132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行政许可
133	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审核	行政许可
134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行政许可
135	典当行、拍卖公司、文化市场、旧货市场、艺术品市场等单位或者场所经营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的审查	行政许可
136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行政许可
137	放射诊疗许可	行政许可
138	医疗保健机构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139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发及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140	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141	个人独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142	华侨、外籍华人、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行政确认
143	股权出质登记	行政确认
144	公司（企业）有关事项的备案	其他事项
145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其他事项
146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及变更备案；	其他事项
147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其他事项

(2020年7月31日印发)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调整北大槐树街等社区居民委员会 管辖范围的批复

济槐政字〔2020〕18号

西市场街道办事处：

你办《关于调整北大槐树街和北大槐树东街社区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的请示》（济槐西政发〔2020〕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调整北大槐树街社区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调整后其辖区范围东起纬十一路，西至纬十二路，南起北大槐树片区规划地块B，北至北大槐树街。辖区总户数2759户。社区综合服务用房位于北大槐树家园5号楼底商和南区东北侧2层商业房，建筑面积约1000平方米。

二、同意调整北大槐树东街社区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调整后其辖区范围以纬十一路为界分为东西两部分：纬十一路以东区域东起铁路宿舍51号院东院墙，西至纬十一路，南起经一路，北至北大槐树

街；纬十一路以西区域东起纬十一路，西至纬十二路以东北大槐树片区规划地块B，南起经一路，北至北大槐树家园。辖区总户数2247户。社区综合服务用房位于北大槐树家园10号楼一楼底商，建筑面积约300平方米。

三、你办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抓好社区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工作，不断提升社区综合服务用房配置标准，依法按程序配齐配强社区居民委员会班子，切实提高社区治理和服务水平，为建设“四个槐荫”做出积极贡献。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3日

（2020年9月23日印发）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槐荫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槐政字〔2020〕20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现将《槐荫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5日

槐荫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全区新时代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更好地服务“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一流中心城区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教育部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鲁政发〔2020〕3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济南职业教育改

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济政字〔2019〕75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提质培优建设济南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发〔2020〕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按照部、省、市共建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工作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山东省教育厅等11部门《关于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的十条意见》，把发展职业教育摆在更加突出位置，以提质培优、增值赋能为主线，以高质量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学生综合素质发展为动力，抢抓机遇、开拓创新、真抓实干，进一步提高职业教育办学水平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为推进新时代中等职业学校治理和发展贡献力量，为全区新旧动能转换提供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二、建设基础

我区现有一所职业学校，即济南理工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济南理工学校），位于槐荫区王府庄517号，新校区总投资5.07亿元，占地200亩，建筑面积9.24万平方米，实训设备总值2823.67万元，校内外实训基地38个。现有54个教学班，在校生2079人，教职工148人，其中，专业教师85人，“双师型”教师59人，技师及中级以上兼职教师39人。拥有省级技能技艺传承创新平台2个，是济南市汽车职教集团理事长单位、济南市专业发展研究中心、济南市汽车专业教研中心。2019年1月，以全省第一名成绩，通过

省规范化中等职业学校建设工程项目评估验收，同年9月荣获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2020年4月，入围第二届省文明校园提名学校。学校职业教育基础设施完善，能够充分满足教学、生活、服务需要，形成了“守禁令、知规范、懂礼仪、争做文明理工人”德育序列化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相结合的特色德育模式，实现学生德技并修的全面发展。学校按照市场需求设立专业，建有三大专业群7个专业，含三二连读高职专业6个；建有6个省级示范性专业、1个省级规范化专业，省品牌专业2个、市品牌专业2个、市特色专业1个。建成了有用、有效、有趣的“三有”教学模式，聚焦新高地建设进行“微课题”研究，积极探索职教改革新模式。坚持服务功能定位，创新推进育训并举，联合政府、行业、企业，建立“政行企校”整合发展培训机制，每年完成培训达3000人次，为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了重要力量。

三、工作重点

（一）改革创新体制机制，激发办学活力。

1. 统筹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与职业培训。充分利用各类职业教育资源，合理安排培训项目，成立济南理工社区学院，建立“学院、社区、村居”三级培训网络。推进职业教育赋能计划，充分发挥育训并

举功能，年培训人次达到5000人次，不断提高培训质量和社会效益。

2. 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化建设。

巩固中等职业教育基础地位，将发展职业教育作为优化全区教育结构和培养大国工匠、能工巧匠的重要方式，支持济南理工学校以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为标准，以提质培优、增值赋能为主线，以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为重点，努力将学校建设成为集中职教育、五年制高职教育、技术推广、劳动力转移培训和社会生活教育为一体的优质中等职业学校。逐步提升办学规模，2022年将在校生规模扩大至3000人。

3. 深化学校管理体制变革，推进学校治理能力现代化。落实学校在限额内自主设立内设机构政策，并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允许自主设置岗位，自主确定用人计划，自主确定招考标准、内容和程序；在相应人事考试官方网站公开招聘岗位信息，自主招聘各类人才，实行事后备案。技能性强的专业，在人员编制上给予倾斜。改革教师招聘制度，职业院校新进专业专任教师原则上应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和相关专业技术资格。业界优秀人才担任专任教师，可通过直接考察的方式招聘。落实学校20%编制员额内自主招聘兼职教师政策，支持学校引进行业企业一流人才和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管

理专家、科技人才、技能人才等担任产业教授，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平均薪酬水平确定薪酬标准，适当考虑实行项目工资制、年薪制。探索建立公开遴选聘用职业院校领导班子成员机制。推进职业院校内部管理体制变革，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院校教师双向流动，企业人员到职业院校担任兼职教师的，应将兼职情况纳入业绩考核评价。

4. 深化教师绩效工资改革，突出职业教育本质特色。济南理工学校对外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结余，可提取50%以上用于教师劳动报酬，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鼓励教师参与企业项目研发、技术改良，支持校企共建教师创新团队，被评为市级（含）以上创新团队的专业教师，可在创新项目中给予奖励。教师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费，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控制，不作为调控基数。对学校以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方式引进高层次人才予以倾斜，在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对学校承担的培训任务，与绩效工资总量增长挂钩。经所在学校或企业同意，职业学校教师和管理人员、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根据合作协议，分别到企业、职业学校兼职的，双方可根据有关规定约定薪酬数额。职业技能培训可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

生培养工作量，在内部分配时向承训一线教师倾斜。济南理工学校绩效工资水平最高可达到我区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基准线的4倍，所需经费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二）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培养名师梯队。

1. **强化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实施职业教育教师素质提高工程，制定实施学校教师专业理论和技能培训培养规划，加强与高等院校、大型企业联系，搭建教师专业发展活动平台，实施专业教师理论教学能力和实践教学能力融合培训，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促进教师之间的交流，提升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专业建设能力和学生管理能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到2022年，支持济南理工学校建成省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学校“双师型”教师比例达80%以上，力争培养1-3名省级教学名师。建立教师创先争优立功奖励激励制度，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2. **加强职业教育名师梯队建设。**加强班主任和教育教学管理团队建设，建设符合项目式、模块化教育教学管理需要的教学创新团队。支持职业教育名师名校长建设工程、青年技能名师建设计划，培养一批敬业爱岗、师德高尚、教学效果优秀、科研成果突出、在本专业领域有一定影响的职业教育名师，充分发挥教学名师的示范带动作用，加快职业教育技艺技能传承

创新平台建设。充分利用省、市教师培养的资源与机会，努力培养名师梯队，达到教学工作做得实、省市评比出得去、教育科研有成效，实现师资培养良性循环。

（三）深化产教融合，探索多种办学体制。

1. **推进产教深度融合。**依照“专业跟着产业走”的思路，发挥企业育人主体作用，创新合作途径与方式，探索校企共治治理机制，形成校企更高水平、更深层次的协同育人体制，助力企业提高生产效益，增强企业活力和竞争力，更好服务经济发展。充分发挥职业教育集团作用，搭建产教融合平台，形成兼具人才培养、生产服务、技术研发、文化传承、科学研究等功能的校企合作命运共同体。积极探索通过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形式与合作办学。

2. **深化教学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以学生发展为中心，以全面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为主线，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实现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为抓手，全面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培育和传承工匠精神。普及推广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教学方式，采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教学方法，创新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理实一体化教学等教学模式。

做好“1+X证书”试点工作，与具有行业影响力、社会公信力的品牌企业联合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工作，实现校企共建、共享、共赢。支持职业学校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现代学徒制和双元制改革，建立教学过程与企业生产过程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建设乡村振兴示范校。

（四）加强专业建设，健全专业设置与调整机制。

1. **加强专业群建设。**围绕山东省和济南市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战略和十大千亿产业，不断优化专业设置，重点建设新能源汽车、电商物流、电子信息技术应用等3个高水平中职专业群。根据区域经济发展趋势，重点针对新专业、新方向修订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及实训基地建设标准。支持学校参加国家新能源汽车、康养专业标准制定，参与山东省光伏、轨道、无人机等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写。

2. **健全专业设置与调整机制。**强化中等职业教育的基础地位，突出办学特色，实现差异化发展。完善专业预警调控机制，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全方位对接，对适应产业需求、教学品质好的专业予以奖励，对达不到合格专业标准或不符合产业需求及学校长远发展的专业适时调整。加强校外实训基地建设，按照专业方向规划建设校外实训基地，培育一

批“齐鲁工匠”后备人才。

3. **全面实施中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全面落实中职学校“公共基础、专业理论测试+专业技能抽测”制度、中职业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建设符合项目式、模块化教学需要的教学创新团队。推进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组织开展职业学校教学诊断。依托全市职业教育教学资源共享平台，实施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计划，到2022年建设3-5门在线开放精品课程，建成省级职业教育信息化创新与改革试点校。

（五）加强技术创新，提升社会服务能力。

1. **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面向新旧动能转换和乡村振兴战略九大新兴产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创新创业培训、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等各级各类培训，高质量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助力新旧动能转换，提高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质量。密切与各类民间团体的合作关系，与社会各界深入开展合作交流，全面提升办学品位和育人质量，提升服务水平。

2. **坚持政府统筹、部门联动机制。**实施劳动准入制度，开辟职业技能人才“绿色通道”，增强企业人才引进的规范化、制度化。提高职业院校人才在行业企业的归属感、责任感、使命感、优越感，发挥人才资源的优势作用。发挥济南市技

能人才培训基地职能，面向行业企业，统筹建立全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成全区高技能人才孵化基地和“百万工匠”人才资源库，为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战略和十大千亿产业发展，打造技能人才“摇篮”。建立槐荫区中小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实践基地，面向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开展职业技术和职业生涯规划教育。为社区居民提供社会生活教育服务，建成济南理工社区教育学院，办好居民家门口社区教育，满足社区居民多层次多样化教育需求。校企共建安全生产宣传警示教育基地，发挥学校教育教学优势，形成校企合力，进一步增强学生、职工安全生产意识，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3. 积极承担职业技能提升工作任务。

发挥济南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济南市定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济南市技能鉴定基地作用，面向退役军人、去产能分流职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残疾人等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平均年培训量达到3000人次。与知名企业共建新能源汽车、无人机应用维护、物流电商、物联网应用等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为社会培养专业技术人才，提供技术研发和服务。

（六）加强实训基地建设，提升职业教育办学条件。

1. 探索职业教育多元化投入机制。与企业合作共建电商实训基地、电工电子

实训基地、无人操控与维修共享性的实习实训基地，通过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管理，为产业转型升级和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技术服务，为企业培训培养紧缺技能人才提供支持，争创省、市级示范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校企共建沟通协调和利益诉求机制，安排真实的生产任务，合理制定生产计划和用工需求，建立市场化运行管理机制，确保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合作企业经济效益。

2. 深化校企合作。发挥企业设备、场地、技术优势，建立一批符合生产岗位训练要求的稳定的企业实习实训基地。按照“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通过校内实训基地建设，着力提升学生技能水平，增强学生的就业竞争能力。完善实训基地建设，逐年增加实训设备投入，为提升教学质量、服务社会能力提供保障。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合理规范使用资金，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七）加强交流合作，扩大和深化对外开放办学。

积极参加职业教育国际论坛，学习交流经验，对标先进，借力发展。引进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证项目，与学校专业、课程标准对接，以多种方式开展人才培养项目。积极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合作办学，探索开展中外合作培养项目，参与制订职业教育标准，开发国际通用的

专业标准和课程体系，输出一批具有国际影响的高质量专业标准、课程标准、教学资源 and 办学模式。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工作重要指示批示为根本遵循，建立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落实政府和行业部门发展职业教育的责任，确保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各项任务全面落实。

（二）建立协调推进机制。

建立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做好相关政策配套衔接，在全区发展战略规划、重大项目安排、经费投入、企业办学、人力资源开发等方面形成政策合力。建立落实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责任制，切实加强督导考核，将职业教育发展作为对区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和世界青年技能日宣传活动，深入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劳模进校园”等活动，为职业教育发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三）鼓励支持先行先试。

探索公开遴选聘用职业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建立职业学校领导干部的选用、培养、交流、退出机制，让教育家管好办好职业学校。评选在职业教育改革创新中的先进个人，并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实行发展激励机制，将创新发展情况列为区职业教育重点项目支持的重要方面。

（四）完善经费投入机制。

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新增教育经费要向职业教育倾斜。加大对国家级、省级职业教育重大建设项目的经费配套支持力度，探索实施“基本保障+发展专项+绩效奖励”的财政拨款方式。落实教育费附加不低于30%和地方教育附加不低于30%用于职业教育的政策，逐步提高生均经费拨款水平。建立健全职业教育经费投入绩效评价、审计报告、预决算公开制度，并将生均拨款标准落实情况与项目安排、招生计划下达相挂钩。

附件：槐荫区职业教育发展任务清单

槐荫区职业教育发展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工作	任务目标	量化指标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	改革创新体制机制，激发办学活力。	统筹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与职业培训。	成立济南理工社区学院，推进职业教育赋能计划，充分发挥育训并举功能，年培训人次达到5000人次。提高培训质量和社会效益。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委教育工委）、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2年12月
2		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化建设。	以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为标准，以提质培优、增值赋能为主线，以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为重点，努力将学校建设成为集中职教育、五年制高职教育、技术推广、劳动力转移培训和社会生活教育为一体的优质中等职业学校。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委教育工委）、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2年12月
3		深化学校管理体制改 革，推进学校治理能 力现代化。	出台学校五项办学自主权并实行事后备案的政策文件；落实职业学校教职工人员控制总量的20%可面向企业聘用高技能人才担任兼职教师政策，出台学校通过直接考察方式招聘业界优秀人才担任职业院校专任教师的政策文件。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委教育工委）、区委编办、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持续推进
4		深化教师绩效工资改 革。	公办职业院校对外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结余，可提取50%以上用于教师劳动报酬，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委教育工委）、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持续推进

5	加强师资队伍建 设，培养名师梯 队。	强化职业教育教师培 养培训。	学校“双师型”教师比例达80%以上，支持学校建成 省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力争培养 1-3名省级教学名师。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委教育工 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2年12月
6		加强职业教育名师梯 队建设。	加强班主任和教育教学管理团队建设，建设教学创新 团队。支持职业教育名师名校长建设工程、青年技能 名师建设计划，培养一批敬业爱岗、师德高尚、教学 效果优秀、科研成果突出、在本专业领域有一定影响 的职业教育名师。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委教育工 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2年12月
7	深化产教融 合，探索多 种办学体 制。	推进产教深度融合，发 挥企业育人主体作用， 创新合作途径与方式， 探索校企共同治理机 制。	充分发挥职业教育集团作用，搭建产教融合平台，形 成兼具人才培养、生产服务、技术研发、文化传承、 科学研究等功能的校企合作命运共同体。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委教育工 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 和信息化局、区税务局、区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2年12月
8		深化教学模式和人才 培养模式改革。	普及推广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 学等教学方式，采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 式等教学方法，创新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理实一 体化教学等教学模式。建立教学过程与企业生产过程一 体化人才培养模式，建设乡村振兴示范校。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委教育工 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2年12月
9	加强专业建 设，健全专 业设置与调 整机制。	加强专业群建设。	重点建设新能源汽车、电商物流、电子信息技术应用 等3个高水平中职专业群。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委教育工 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2年12月
10		健全专业设置与调整 机制。	加强校外实训基地建设，按照专业方向规划建设校外 实训基地，培育5名左右“齐鲁工匠”后备人才。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委教育工 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 化局	2022年12月
11		全面实施中职学生综 合素质评价工作。	用好全市职业教育教学资源平台，实施精品资源共 享课建设计划，到2022年建设3-5门在线开放精品课 程，建成省级职业教育信息化创新与改革试点校。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委教育工 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2年12月

12		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创新创业培训、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等各级各类培训。	密切与各类民间团体的合作关系，与社会各界深入开展合作交流，全面提升办学品位和育人质量，提升服务水平。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委教育工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2年12月
13	加强技术创新，提升社会服务能力。	实施劳动准入制度，开辟职业技能人才“绿色通道”，增强企业人才引进的规范化、制度化。	建立全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成全区高技能人才孵化基地和“百万工匠”人才资源库。建立槐荫区中小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实践基地，面向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开展职业技术和职业生涯教育。建成济南理工社区教育学院，办好居民家门口的社区教育，满足社区居民多层次多样化教育需求。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委教育工委）、区发展改革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12月
14		承担职业技能提升工作任务，面向退役军人、去产能分流职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残疾人等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	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平均年培训量达到3000人次；与知名企业共建新能源汽车、无人机应用维护、物流电商、物联网应用等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为社会培养专业技术人才，提供技术研发和服务。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委教育工委）、区残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12月
15		探索职业教育多元化投入机制，与企业合作共建电商实训基地、电工电子实训基地、无人操控与维修共享性的实习实训基地。	争创省、市级示范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基地。校企共建沟通协调和利益诉求机制，安排真实的生产任务，合理制定生产计划和用工需求，建立市场化运行管理机制，确保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合作企业经济效益。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委教育工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委	2022年12月
16	加强实训基地建设，提升职业教育办学条件。	深化校企合作，发挥企业设备、场地、技术优势，建立一批符合生产岗位训练要求的稳定的企业实习实训基地。	完善实训基地建设，逐年增加实训设备投入，为提升教学质量、服务社会能力提供保障。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合理规范使用资金，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委教育工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	2022年12月
17	加强交流合作，扩大和深化对外开放办学。	引进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证项目，与学校专业和课程标准对接，以多种方式开展人才培养项目。	积极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合作办学，探索开展中外合作培养项目，参与制订职业教育标准，开发国际通用的专业标准和课程体系，输出一批具有国际影响的高质量专业标准、课程标准、教学资源 and 办学模式。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委教育工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12月

（2020年9月25日印发）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年槐荫区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槐政办发〔2020〕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2020年槐荫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7日

2020年槐荫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做好2020年槐荫区政务公开工作，要坚定不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强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力度，扩大政

务公开范围，着力优化提升区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促进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

一、聚焦各项重点领域，推进精准政务公开

(一)聚焦中心工作加强信息主动公开。围绕区委“1+543”工作部署，聚焦

“四个槐荫”建设和培植“五大主导产业”，重点围绕新旧动能转换、产城融合发展、优化营商环境、乡村振兴、扩大有效投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重大科技创新工程等领域重大建设项目加强信息公开。增强“侨梦苑”、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央企和跨国公司北方总部基地、济南槐荫经济开发区等重大招商平台信息公开，坚持走出去和引进来相结合，开展专业招商、精准招商、上门招商、以商招商，形成“引进一个、建好一个、带来一批”的良好效应。着力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积极推动涉及教育、就业、医疗和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多渠道公开脱贫攻坚、污染防治、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落实情况，助力“三大攻坚战”取得决定性胜利。充分利用区政府网站等平台主动公开2020年我区重点工作进展、取得成效、后续举措等情况，加大监督力度，积极营造安全、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

（二）聚焦“六稳”“六保”工作做好政策发布和解读回应。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精准性，积极扩大政策解读覆盖面，开展线上线下媒体融合的多渠道、全方位、立体式解读，形成政策发布前预期引导、发布时同步解读、发布后跟踪反馈的工作闭环，通过政策解读工作推动相关政策落

地见效。加强舆论引导，全面阐释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各项政策举措及效果，主动回应经济社会热点问题。扩宽发布渠道，丰富内容形式，充分展现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长期向好态势，有效提振市场信心。实时发布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等社会民生政策信息，严格落实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加强组织协调与联动，实施政务舆情督办制度，切实提高政务舆情回应实效。对政府出台的重要改革措施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容易引起社会关注的政策文件，牵头起草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舆情风险评估研判，积极应对，分类处置，制定预案。对减税降费、金融安全、生态环境、脱贫攻坚、教育改革、食品药品、卫生健康、养老服务、公正监管、社会保障、社会治安、房地产市场等经济社会热点以及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要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回应，及时解疑释惑，理顺情绪，化解矛盾。释放更多积极信号，为实现2020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三）聚焦疫情防控做好公共卫生信息公开。融合信息发布渠道，按照各级党委、政府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指挥部）相关要求，建立健全本辖区、本系统公共企

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坚持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信息发布工作，各级各部门负责人带头主动发声，帮助群众及时了解相关工作动态。积极推进疫情防控资金物资来源、分配和使用情况等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复工复产复学疫情防控信息，全方位解读国家、省、市、区支持疫情防控保供、企业纾困和复工复产复学等重要决策部署，推动各项政策全面落地见效。加强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公开和公共卫生知识普及，强化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和防控措施发布。

（四）聚焦优化营商环境做好政务信息公开。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公开市场监管规则标准，以监管规则标准的确定性保障市场监管的公正性。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要优化窗口服务，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精准、便捷的政策咨询。聚焦企业关切，强化政府诚信体系建设，切实打造诚信政府，提升政府公信力。注重提高政务服务的透明度、便利度，在区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平台同步发布涉企政策，公开惠企政策申请条件、申报材料清单、办理流程、承办部门联系方式、申请起止时间等信息。每季度梳理涉企政策，集中向辖区企业推送。精简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规范涉企收费和中介服务，按规定公示本地区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及时发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事项目录。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制度，及时公开交易目录、程序、结果等信息。组织各级各部门梳理证明事项清单并予以公布，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照省、市事项清单，梳理公布我区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并结合“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对审批服务流程进行优化再造，梳理公布“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服务事项清单，方便办事企业和群众查询有关信息。提高经济政策执行效果和发布质量，加强对基层一线政策执行人员的政策解读培训，确保减税降费等各项经济政策在实际执行环节不遗漏不走样，及时惠及市场主体。注重增强经济政策解读回应渠道的权威性，进一步提升解读回应实际效果。

二、聚焦行政运行过程，推进互动政务公开

（一）推进行政决策公开。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要研究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做好重大决策预公开工作，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密切跟踪市场对相关政策的反应，加强舆情监测和研判，落实政务舆情回应责任，推动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过程公开，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建立督查、

审计工作公告制度，加大对工作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责情况的公开力度，做到主动发现、及时处置。常态化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和街道办事处、区政府部门办公会议。持续开展政府开放日、网络问政、电视问政等多种形式的公众参与和监督活动。

（二）推进行政管理和信息公开。全面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监管清单、负面清单动态调整公开机制，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区政府各部门全面公开职责权限、执法依据、裁量基准、执法流程、执法结果、救济途径等。推进扶贫工作信息公开，严格执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建立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并向社会公布清理结果。贯彻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和“信用监管”等监管信息公开。持续推进国资监管和国企改革信息公开。做好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政务大厅“一窗受理”、民生服务“一链办理”、重点高频民生事项“掌上办”、优化政务服务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公开，推动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在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立政务公开专区，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并提供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等服务。健全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定期公开政务服务情

况、企业群众评价和差评处理结果。提升政务服务中心建设管理水平，加快建设网上办事大厅，积极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推动政府购买服务公开。

（三）推进行政执行和结果公开。定期公开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以及民生实项目、重大工程项目执行情况。做好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公开工作。及时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建立重大决策执行效果跟踪反馈和后评估机制，积极开展决策执行效果评估，引入社会中介组织、专业评估公司、社情民意调查中心等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政策落实效果进行跟踪反馈和科学评价，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

三、聚焦强化平台建设，推进智能政务公开

（一）加强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要按照要求做好区政府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公众参与、建议提案办理、会议公开等专栏建设和内容维护，创新政务公开多元展现模式，并将法定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审核，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开展 IPV6 升级改造，区政府网站全面支持 IPV6 访问接入。加强区政府网站无障碍访问能力建设，提升网站的

感知性、可操作性、可理解性及兼容性。

（二）推进政务新媒体规范发展。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要加快推进清理整合政务新媒体，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的协同联动、融合发展。明确政务新媒体功能定位，以内容建设为基础，强化发布、传播、互动、引导、办事等功能。理顺政务新媒体管理体制机制，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做好开设整合、内容保障、安全防护、监督管理、舆情处置等工作。加快推进以区政府政务新媒体为龙头，上下协同、响应迅速的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建设，着力提升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民互动、办事服务的整体水平。

（三）推动政府公报创新发展。进一步增强政府公报规范性，加快推进政府公报数字化工作，实现创刊以来刊登内容全部入库管理。突出政府公报权威性，使其在多样化的传播渠道中更好地发出政府权威声音。提高政府公报时效性，缩短出刊周期，优化出刊方式，加快实现电子版与纸质版做到同步发行。强化政府公报服务公众功能，做好政府公报赠阅发行工作。充分发挥《槐荫区人民政府公报》标准文本作用，逐步实现区政府规范性文件以及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由区政府公报统一刊登。

（四）充分利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平台。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要加强

与宣传、网信等部门以及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纸、新闻网站等各类新闻媒体资源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充分发挥新闻发布会作用，增强政府信息发布的主动性、权威性和时效性。要采取主动向媒体提供素材、召开媒体通气会、推荐掌握相关政策和熟悉相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接受媒体访谈等方式，畅通媒体采访渠道，更好发挥新闻媒体的公开平台作用。

四、聚焦规范标准建设，推进务实政务公开

（一）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强化法律意识，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依申请公开法律法规，确保程序合法、流程合规。做好依申请公开接收、登记、办理、调查、答复等各个环节工作。注重程序规范和实体规范，推动行政机关依申请办理的程序化、规范化、标准化。强化协调意识，加强与申请人的主动沟通，明确真实诉求，依法属于公开范围的，及时予以办理，不属于公开范围或信息不存在的，及时做好解释说明。对于答复难度大、涉及部门多的申请件，主动加强部门间的联系沟通，经过认真讨论、细致研究后形成答复意见，确保答复内容合法有据。增强依申请办理协查的准确性、全面性，防止出现因协查不力引发败诉的情况。完善疑难件办理的会商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会商，提高

答复精准度。强化时间意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办理时限要求，对承办单位督促督办，确保答复及时，严禁超期办理。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答复文书要求，规范行文格式和答复用语，确保答复文书严肃严谨。积极探索依申请办理的新做法，总结新经验，不断提升工作实效。

（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进一步规范区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在网站首页位置展示。专栏需涵盖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4部分。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要按照要求，及时在区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有关内容。

（三）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各街道办事处要聚焦权力运行的关键环节、关键岗位，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结合本单位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梳理细化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2020年年底编制完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通过区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同时，要建立目录动态管理机制，及时调整更新。区标准化主管部门要发挥专业优势，协助做好标准目录编制指导工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要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推进情况作为政务公开工作成效评估的重要内容，进一步细化

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回应关切、依申请公开、公众参与、监督考核等工作流程，建立完善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解读回应等工作机制，不断加强基层政务公开平台规范化建设。

五、聚焦完善保障机制，推进深度政务公开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理顺和完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切实履行指导协调职能。主要负责人要定期听取汇报、协调解决问题，分管负责人要直接参与、落实责任，加大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力度，并建立与宣传、网信、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融媒体中心等单位的协调联动机制，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顺利完成。根据政务公开新任务新要求新职责，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要明确政务公开工作承担机构，至少配备1名专兼职工作人员。

（二）完善制度规范。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要按照要求高质量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报送和发布工作。要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并明确标注更新日期。要继续完善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并动态调整更新。要完善政务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处理等方面的相关制度，对政务信息实施全生命周期的规范管理。要

构建规范性文件集中发布平台，并根据立、改、废等情况动态调整更新。要定期对本单位不予公开的信息以及依申请公开较为集中的信息开展全面自查，应公开未公开的信息应当公开，可转为主动公开的应当主动公开。要探索建立政务公开负面清单，细化明确不予公开范围，负面清单外的事项原则上都要依法依规予以公开。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由行业主管部门作为行政监管事项，提出要求并负责落实。

（三）强化督查评估。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要对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实施细则部署的各项工作实施“回头看”，逐项对照自查落实情况。各单位要把政务公开纳入绩效考核，按照上级文件要求逐步提高分值权重。要强化日常监督，通过制定台账、电话调度、重点督查等形式，定期进行调度检查，形成每季度

督查、每半年评估的常态化督導體系。区政府办公室定期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并借助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对工作落实到位的单位予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

（四）加强业务培训。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要将学习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的重要内容，并列入公务员初任培训的必修课程内容。要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培训力度，切实提高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和能力。要切实改进培训方式，增强培训科学性、实效性，合理设置培训课程，提升培训效果。严格规范政务公开工作交接，不因人员更换而影响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的正常开展。

附件：2020年槐荫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2020年槐荫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聚焦各项重点领域推进精准政务公开	聚焦中心工作加强信息主动公开	围绕区委“1+543”工作部署，聚焦“四个槐荫”建设和培植“五大主导产业”，重点围绕新旧动能转换、产城融合发展、优化营商环境、乡村振兴、扩大有效投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重大科技创新工程等领域重大建设项目加强信息公开。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着力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积极推动普惠性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及优质均衡发展、准确传达高考综合改革、民办教育规范发展等信息公开。	区教育和体育局、各街道办事处
		着重做好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公开，大学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就业创业信息公开力度。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退役军人局、各街道办事处
		稳步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和医保异地就医联网医疗机构公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医保局、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深化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临时救助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信息公开。做好养老服务领域信息公开和政策指引，公开养老服务项目清单、服务指南、服务标准等信息。	区民政局、区医保局、各街道办事处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p>聚焦各项重点领域推进精准政务公开</p>	<p>聚焦中心工作加强信息公开</p>	<p>推进健康扶贫、医疗服务、公共卫生和重大疾病防治、药品安全、医保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结果等方面信息公开。落实药品、医用耗材价格监测和医疗服务价格信息发布制度。建立健全品牌发布机制。</p>	<p>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办事处</p>
	<p>多渠道公开脱贫攻坚、污染防治、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信息，助力“三大攻坚战”取得决定性胜利。</p>	<p>区扶贫办、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各街道办事处</p>	
	<p>充分利用网站等平台主动公开2020年我区重点工作任务工作进展、取得成效、后续举措等情况，加大公开监督力度，推动公开承诺事项落实到位。</p>	<p>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p>	
	<p>聚焦“六稳”“六保”工作做好政策发布、解读回应</p>	<p>加强舆论引导，全面阐释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各项政策举措及效果，主动回应经济社会热点问题，拓宽发布渠道，丰富内容形式，充分展现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长期向好态势，有效提振市场信心。</p>	<p>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p>
	<p>聚焦疫情防控做好公共卫生信息公开</p>	<p>实时发布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等社会民生政策信息，释放更多积极信号，为实现2020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营造良好舆论环境。</p>	<p>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p>
	<p>融合信息发布渠道，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信息发布工作，各级各部门负责人带头主动发声，帮助群众及时了解相关工作动态。积极推进疫情防控资金物资来源、分配和使用情况等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复工复产复学疫情防控信息，全方位解读国家、省、市、区支持疫情防控保供、企业纾困和复工复产复学等重要决策部署，推动各项政策全面落地见效。加强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公开和公共卫生知识普及，强化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和防控措施发布。</p>	<p>区卫生健康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办事处</p>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聚焦各项重点领域推进精准政务公开	聚焦优化营商环境做好政务信息公开	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公开市场监管规则标准，以监管规则标准的确定性保障市场监管的公正性。区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要加强窗口服务，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精准、便捷的政策咨询。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各街道办事处
		提高政务服务透明度便利度，在区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平台同步发布涉企政策，公开惠企政策申请条件、申报材料清单、办理流程、承办部门联系方式、申请起止时间等信息。每季度梳理涉企政策，集中向辖区企业推送。精简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规范涉企收费和中介服务，按照规定公示本地区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及时发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制度，及时公开交易目录、程序、结果等信息。组织各级各部门梳理证明事项清单并公布，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提高经济政策执行效果和发布质量，加强对基层一线政策执行人员的政策解读培训，确保减税降费等经济政策在实际执行环节不遗漏不走样，及时惠及市场主体。注重增强经济政策解读回应渠道的权威性，进一步提升解读回应实际效果。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聚焦行政运行过程推进互动政务公开	推进行政决策公开	研究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做好重大决策预公开工作。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密切跟踪市场对相关政策的反应，加强舆情监测和研判，落实政务舆情回应责任，做到主动发现、及时处置。常态化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和街道办事处、区政府部门办公会议。持续开展政府开放日、网络问政、电视问政等多种形式的公众参与和监督活动。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p>聚焦行政运行过程推进互动政务公开</p>	<p>推进行政管理和服务公开</p>	<p>编制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p>	<p>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p>
	<p>更新完善权责清单。</p>	<p>区委编办</p>	
	<p>建立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并向社会公布清理结果。</p>	<p>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p>	
	<p>贯彻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p>	<p>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p>	
	<p>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和“信用监管”等监管信息公开。</p>	<p>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委、各街道办事处</p>	
	<p>持续推进国资监管和国企改革信息公开。</p>	<p>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p>	
	<p>做好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政务大厅“一窗受理”、民生服务“一链办理”、重点高频民生事项“掌上办”、优化政务服务流程等方面信息公开工作。推动各级各部门在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立政务公开专区，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并提供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等服务。健全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定期公开政务服务情况、企业群众评价和差评处理结果。</p>	<p>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p>	
<p>聚焦强化平台建设推进智能政务公开</p>	<p>推进行政执行和结果公开</p>	<p>定期公开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以及民生实事项目、重大工程项目执行情况。做好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公开工作。及时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建立重大决策执行效果跟踪反馈和后评估机制，积极开展决策执行效果评估，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p>	<p>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p>
<p>加强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p>	<p>做好区政府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公众参与、建议提案办理、会议公开等专栏建设和内容维护，创新政务公开多元展现模式，并将法定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加强区政府网站无障碍访问能力建设，提升网站的可感知性、可操作性、可理解性及兼容性。</p>	<p>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p>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聚焦强化平台建设推进智能政务公开	推进政务新媒体规范发展	加快政务新媒体清理整合进度，严格内容发布审核，严把政治关、法律关、保密关、文字关。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的协同联动、融合发展。明确政务新媒体功能定位，以内容建设为基础，强化发布、传播、互动、引导、办事等功能。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推动政府公报创新发展	进一步增强政府公报规范性，加快推进政府公报数字化工作，实现创刊以来刊登内容全部入库管理。突出政府公报权威性，使其在多样化的传播渠道中更好地发出政府权威声音。提高政府公报时效性，缩短出刊周期，优化出刊方式。强化政府公报服务公众的功能，做好政府公报的赠阅发行。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充分利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平台	加强与宣传、网信等部门以及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纸、新闻网站等各类新闻媒体资源，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充分发挥新闻发布会作用，增强政府信息发布的主动性、权威性和时效性。采取主动向媒体提供素材、召开媒体通气会、推荐掌握相关政策和熟悉相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接受媒体访谈等方式，畅通媒体采访渠道，更好发挥新闻媒体的公开平台作用。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聚焦规范标准建设推进务实政务公开	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	做好依申请公开接收、登记、办理、调查、答复等各个环节工作。注重程序规范和实体规范，推动行政机关依申请办理的程序化、规范化、标准化。增强协查的准确性、全面性，防止出现因协查不力引发败诉的情况。完善疑难件办理的会商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会商，提高答复精准度。积极探索依申请办理的新做法，总结新经验，不断提升工作实效。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聚焦规范 标准建设 推进务实 政务公开	规范政府 信息公开 专栏设置	规范区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涵盖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4部分。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要按照要求，及时公开有关内容。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全面推进 基层政务 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 建设	街道办事处要聚焦权力运行的关键环节、关键岗位，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结合本单位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梳理细化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2020年年底编制完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通过区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区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履行业务指导责任，为本系统基层单位提供有力支持。区标准化主管部门要发挥专业优势，协助做好标准目录编制指导工作。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推进情况纳入政务公开工作成效评估的重要内容。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聚焦完善 保障机制 推进深度 政务公开	加强组织 领导	区政府办公室作为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依法确定一名负责同志，履行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职责，确保责任到人；要在本机关内设机构中指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并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要明确工作承担机构，至少配备1名专兼职工作人员。要加大政务公开工作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力度，并建立与宣传、网信、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融媒体中心等单位的协调联动机制。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p>聚焦完善保障机制 推进深度 政务公开</p>	<p>完善制度规范</p> <p>高质量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报送和发布工作。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并明确标注更新日期。继续完善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并动态调整更新。完善政务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处理等方面的制度，对政务信息实施全生命周期的规范管理。构建规范性文件集中发布平台，并根据立、改、废等情况动态调整更新。要定期对本单位不予公开的信息以及依申请公开较为集中的信息开展全面自查，应公开未公开的信息应当公开，可转为主动公开的应当主动公开。探索建立政务公开负面清单，细化明确不予公开范围，负面清单外的事项原则上都要依法依规予以公开。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由行业主管部门作为行政监管事项，提出要求并负责落实。</p>	<p>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p>
	<p>强化督查评估</p> <p>对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实施细则部署的各项工作实施“回头看”，逐项对照自查落实情况。要把政务公开纳入绩效考核，按照上级文件要求逐步提高分值权重，并根据新形势新要求予以调整完善。</p>	<p>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p>
	<p>加强业务培训</p> <p>要把学习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的重要内容，并列入公务员初任培训的必修课内容。要切实改进培训方式，增强培训科学性、实效性，合理设置培训课程，提升培训效果。</p>	<p>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p>

（2020年8月27日印发）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槐荫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槐政办字〔2020〕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槐荫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

槐荫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工作部署，切实保障广大农民工合法权益，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紧紧围绕

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聚焦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突出问题，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加大欠薪案件线索化解力度，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确保不发生因欠薪而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或极端事件。

二、工作任务

（一）完善根治欠薪工作机制。进一

步完善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联席会议组织架构，将区委宣传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信访局、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区市政工程服务中心等部门纳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将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充实为列席会议单位，压实部门（单位）工作责任，加强督查督办工作。成立根治欠薪工作专班，从有关部门（单位）抽调人员组成，工作专班人员不少于10人。专班实行集中办公，督促指导工程项目制度落实及问题整改等工作。专项行动期间，由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区联席办）从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抽调部分人员充实到工作专班，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和欠薪案件调度处理等工作。增加辅助人员力量，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增加公益岗人员，充实到根治欠薪工作队伍中，协助执法人员完成执法检查工作。

（二）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强化项目管理责任制，以街道办事处为基层网格，进一步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建立项目负责人制度，每个街道办事处明确1名具体负责人，负责对辖区内在建工程项目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督促指导。要将已发生过欠薪的工程项目列为重点监控对象，对其工资发放情况进行重点监控，对不能正常支付工资的，及时报告区联席办，采取措施加以解决。打造示范工程项目，筛选工

资保障制度落实好的工程建设项目，对项目建设方、总包方负责人及监管平台操作人员加强业务培训，通过以点带面、示范带动，全面推进制度落实。

（三）加强执法检查 and 案件处置工作。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全面推行根治欠薪维权二维码及联系卡的使用。公布24小时维权电话，覆盖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及时受理处置欠薪案件线索，将问题发现在基层、化解在属地，切实降低欠薪案件线索上行数量，将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化解在本地。对发生过欠薪案件的项目、存在落实制度突出问题的工程项目，提高随机检查频次，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进一步加大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的处理处罚力度，起到以检查促根治的效果，确保2019年8月之前的政府及国有企事业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彻底清零。

（四）加大欠薪失信联合惩戒力度。加强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大对欠薪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对无故拖欠或克扣工资的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及其他责任主体，责令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坚决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同时通过新闻媒体进行公布，列入“黑名单”进行联合惩戒。加强违法分包、转包等违法行为的惩戒。对

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违法行为，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并由行业主管部门实施处罚；对未落实实名制、专用账户等制度造成欠薪的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水务等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进行通报批评、信用评价扣分；对连续2次以上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且整改不到位的项目，责令停工整改，同时提高工资保证金比例，降低企业信用等级，房地产开发项目暂停商品房销售、暂停新开发房地产项目。坚决打击恶意欠薪、讨薪等违法犯罪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区公安部门要建立重大案件分级督办制度。对恶意欠薪或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案件，公安机关要及时介入，立案侦办，依法严厉打击恶意欠薪、欠薪逃匿等违法犯罪行为。对采取非法手段讨薪或以拖欠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区政府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会商，加强统筹部署。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切实加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指导、

协调力度，区联席办成员单位要加强领导，认真组织，精心安排，下大气力解决农民工工资支付方面存在的问题，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二）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将根治欠薪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各街道办事处，各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为具体责任人。建立完善目标责任制、项目负责制、定期督查等制度，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确保欠薪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三）强化问责追责。按照《济南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问责办法》规定，将问责追责作为根治欠薪的重要抓手，推动各单位（部门）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落实。对监管责任不落实、工作措施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对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并督促落实；符合问责情形的，提出问责建议，交问责实施机关实施问责；涉嫌违纪的，交由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2020年4月30日印发）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董忠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济槐政任〔2020〕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决定，任命：

董忠为济南市槐荫区张庄路街道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耿宪臣为济南市槐荫区玉清湖街道社会事务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

张晓冬为济南市槐荫区信访局信访督查专员。

免去：

刘学军的济南槐荫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主任职务；

郭兆生的济南槐荫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局长职务；

郑光辉的济南槐荫工业园区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董忠的济南槐荫工业园区投资促进中心主任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耿宪臣的济南槐荫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副局长职务；

杨宝建的济南市槐荫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正处级）职务；

张晓冬的济南市槐荫区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1日

（2020年4月21日印发）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王建刚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济槐政任〔2020〕4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决定，任命：

王建刚为济南市槐荫区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靖宏亮为济南市槐荫区西客站片区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张胜利为济南市槐荫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崔冲寒为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张庄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免去：

张穆云的济南市槐荫区财政资金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主任职务；

靖宏亮的济南市槐荫区城乡房地产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李传荣的济南市槐荫区信访局信息中心副主任职务；

高 申的济南市槐荫区西客站片区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王 颖的济南市槐荫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20年5月9日

（2020年5月9日印发）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吕红艳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济槐政任〔2020〕5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决定，免去：

吕红艳的济南市槐荫区科技信息中心主任职务；

刘润萍的济南市槐荫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20年6月9日

（2020年6月9日印发）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肖军职务的通知

济槐政任〔2020〕6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决定，免去：

肖军的济南市槐荫区司法局副处级领导干部职务。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5日

（2020年7月15日印发）

2020年1-9月全区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累计完成	同比 (±%)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443.6	-0.9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12.0
规模以上工业营业收入	亿元	122.8	-5.5
规模以上工业利润总额	亿元	10.6	-19.6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0.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352.9	-3.3
#限额以上零售额	亿元	187.0	-5.4
进出口总额	亿元		
#出口总额	亿元		
进口总额	亿元		
实际使用外资	万美元	95.8	-4.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37.4	-6.5

注：带*的指标为季度出数